

关于绿色低碳钢铁冶金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成绩公示的通知

实验室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已结束，现将复试成绩（见附件）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3 月 25 日-3 月 27 日。

公示期间，对复试成绩如有异议，可通过邮件申请复议，申请复议电子邮箱：yejinguozhong@ustb.edu.cn，过期不再受理。我实验室将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7 日内回复复议结果。

绿色低碳钢铁冶金全国重点实验室

2025 年 3 月 25 日